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41,000,000 港元可退回訂金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峰先生已於今天全數退回41,000,000港元未償還訂金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